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2〕88号

关于同意盘锦友联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

盘锦友联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人股东盘锦友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持全部 25.9%股权 259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符磊。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盘锦中祥科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持股比例 38%；孙馨出资 361 万元，持股比例 36.1%；符磊出资 259 万元，持股比例 25.9%。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

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盘锦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